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自願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